**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受理寺廟登記作業流程**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受理寺廟登記作業流程**

**申請寺廟登記，寺廟建物應符合要件**

一、屬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二、整幢供宗教使用，並取得使用執照主要用途為寺廟者

三、有供奉神佛像供人膜拜，從事宗教活動事實。

未於期限內向地政事務所辦妥者

**異議**

逕向寺廟提出

**市府核發臨時寺廟登記證**

符合

**召開信徒大會或執事會**

一、訂定章程

二、選舉第1屆組織代表

民事訴訟途徑

**公告**信徒或執事名冊30日

**核發寺廟登記證**

**市府審查**

1. 原核發臨時寺廟登記證。 2.財產清冊4份。

3. 所有權登記為寺廟之建物登記（簿）謄本。

4. 所有權登記為寺廟之土地登記（簿）謄本。但土地屬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或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者，附以寺廟名義為土地承租人之租賃契約(影本)。

符合

(1)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應向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以寺廟名義為承租人之土地租賃契約簽訂事宜。

(2)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應向土地管理機關辦理以寺廟名義為土地承租人之過戶換約或承租人更名等事宜。

**地政事務所(公所、土地管理機關)**

寺廟負責人應於取得臨時寺廟登記證90日內:

1. 向地政機關辦妥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

2. 土地屬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或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者，應於辦竣建築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後，依下列規定處理：

**加蓋印信核發**

1.章程 2.信徒或執事名冊

3.法物清冊 4.財產清冊

5.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

註:會議紀錄不加蓋印信發還。

註銷臨時寺廟登記證

不符合，退回補正

**市府複審、會勘**

會同都發、消防及其他有關單位辦理

不符合，退回補正

**區公所初審**

一、登記申請書 。

二、寺廟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寺廟登記概況表(含沿革) 。

四、法物清冊 。

五、信徒或執事名冊、願任信徒同意書及信徒或執事資格證明。

**六、章程及信徒或執事會議紀錄**。

七、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圖記應符合直轄市規格5.2公分x7.6公分x0.8公分)。

八、寺廟建築物外觀及主祀神佛像照片。

九、土地登記（簿）謄本。

十、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或下列文件:

1.土地屬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單位）出具之准予承租土地函。

2.土地屬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附原租賃契約影本及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原承租人轉讓租賃權之證明文件。但原承租人為寺廟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且原租賃契約已附註○○寺廟籌備處代表人者，免附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原承租人轉讓租賃權之證明文件。

3.土地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註記者，附更名登記同意書。

十一、(寺廟用途)建築物使用執照。

十二、建物登記（簿）謄本。但建築物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得免附。

十三、建築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但建築物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註記者，附更名登記同意書。

**臺中市政府寺廟**

**辦理「設立登記」應備文件簡表**

**臺中市寺廟辦理「設立登記」應備文件簡表**

|  |  |
| --- | --- |
| **項目** | **應備表件** |
| **寺廟登記** | 1. 設立登記申請書（函）。 2. 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章程及信徒或執事會議紀錄及簽到簿4份。   ※會議紀錄討論案應包含推選主席、確認寺廟名稱(含宗教派別、主祀神佛)、確認組織型態(含訂定管理或組織章程，組織章程訂定需符合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16條規定)、依管理或組織章程選認負責人，並請檢查**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且由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另會議紀錄首頁應加蓋寺廟圖記。   1. 寺廟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會議紀錄及簽到簿 2. 寺廟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名冊 3. 寺廟建築物外觀及主祀神佛照片2份。 4. 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及印鑑證明各2份。土地及建築物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04條規定註記者，附更名登記同意書及印鑑證明。 5. 寺廟登記概況表一式3份。 6. 法物清冊4份。 7. 符合第十二點第二項認定原則之信徒或執事名冊（附件三之一、三之二）、願任同意書（附件四）及信徒或執事資格證明文件4份。 8. 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4份。 9. 房屋使用執照2份（建物用途別應為寺廟使用）。 10. 建築改良登記謄本、土地登記謄本各2份。 11. 加入所屬教會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寺廟 函**

設立登記範例1.設立登記申請書（函）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受文者：○○（縣、市）○○（鄉、鎮、市、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主旨：檢送○○宮（廟、寺、院）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應備文件，請貴所惠予初審並轉報○○縣（市）政府（或○○市政府民政局）複審，並請准予登記。

說明：

一、依據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5點規定辦理。

二、檢附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應備文件如下**（如為影本請加蓋負責人印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

（一）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等身分證明文件 份。

（二）寺廟登記概況表 份。

（三）法物清冊 份。

（四）信徒或執事名冊 份。

（五）辦理公告用之信徒或執事名冊 份。

（六）願任信徒或執事同意書 份。

（七）信徒或執事資格證明文件 份。

（八）章程 份。

（九）信徒或執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 份。

（十）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ㄧ式 份。

（十一）寺廟建築物外觀及主祀神佛像照片。

（十二）土地登記(簿)謄本。

（十三）土地所有權人或主管機關同意書(應為下列文件之一，請勾選)：

□1.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

□2.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單位）出具之准予承租土地函。

□3.國有非公用土地（不含標租方式）：原租賃契約影本及土地管理機關同意租賃權轉讓證明文件。

□4.土地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04條規定註記者，附更名登記同意書。

（十四）建築物使用執照。

（十五）建物登記(簿)謄本。（建築物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得免附）

（十六）建築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建築物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04條規定註記者，附更名登記同意書）

（十七）其他。**（請申請人按實際情形列舉）**

申請單位：○○宮（廟、寺、院）

申請單位所在地：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加蓋寺廟圖記）

**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機關：○○（縣、市）○○（鄉、鎮、市、區）公所 | | | | |
| 申請法令依據 | | 監督寺廟條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 | |
| 寺廟 | 名 稱 | ○○○寺廟名稱 | | |
| 地 址 |  | | |
| 負責人 | ○○○（簽名或蓋章） | 電 話 |  |
| 聯絡人 |  | 電 話 |  |
| 事由 | 檢附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應備文件如下**（如為影本請加蓋負責人印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請貴所惠予初審並轉報○○縣（市）政府（或○○市政府民政局）複審，並請准予登記。 | | | |
| 應備文件 | □ 1.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等身分證明文件 份。 | | | |
| □ 2.寺廟登記概況表 份。 | | | |
| □ 3.法物清冊 份。 | | | |
| □ 4.信徒或執事名冊 份。 | | | |
| □ 5.辦理公告用之信徒或執事名冊 份。 | | | |
| □ 6.願任信徒或執事同意書 份。 | | | |
| □ 7.信徒或執事資格證明文件 份。 | | | |
| □ 8.章程 份。 | | | |
| □ 9.信徒或執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 份。 | | | |
| □ 10.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份。 | | | |
| □ 11.寺廟建築物外觀及主祀神佛像照片。 | | | |
| □ 12.土地登記(簿)謄本。 | | | |
| 13.土地所有權人或主管機關同意書(應為下列文件之一，請勾選)：  □ 13.1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  □ 13.2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單位）出具之准予承租土地函。  □ 13.3國有非公用土地（不含標租方式）：原租賃契約影本及土地管理機關同意租賃權轉讓證明文件。  □ 13.4土地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04條規定註記者，附更名登記同意書。 | | | |
| □ 14.建築物使用執照。 | | | |
| □ 15.建物登記(簿)謄本。（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得免附） | | | |
| □ 16.建築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建築物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04條規定註記者，附更名登記同意書） | | | |
| □ 17.其他：**（請申請人按實際情形列舉）** | | | |

（加蓋寺廟圖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寺廟名稱）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明文件

設立登記範例2. 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注意事項】

一、如未黏貼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者，得以記載有寺廟負責人資料之戶口名簿影本作為證明文件。

二、請於空白處加蓋寺廟負責人印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

**○○○（寺廟名稱）○年第1次信徒大會（執事會）會議紀錄**

設立登記範例3. 信徒大會（執事會）會議紀錄及簽到簿

**一、開會日期：**○○年○○月○○日上（下）午○時

**二、開會地點：**○○○○

**三、出席人數：**應到○人、請假○人、實到○人（詳如簽到簿）

**四、列席人員：**○○○、○○○、○○○

**五、主 席：**○○○（信徒推選） 紀錄：○○○

**六、主席致詞：**（略）

**七、列席人員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九、討論事項：**（※依實際開會案由討論）

**第1號議案** 提案人：本寺廟籌備委員會

**案　由：推選第1屆第1次信徒大會會議主席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建議由原籌備委員會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

**決　議：**照案通過。（敘明實際決議情形）

**第2號議案** 提案人：本寺廟籌備委員會

**案　由：本寺廟名稱定名為「○○○」，主祀神像為「○○○○」神聖，宗教別為「○教」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詳如信徒大會籌備會手冊資料第○頁。

**決　議：**照案通過。（敘明實際決議情形）

**第3號議案** 提案人：本寺廟籌備委員會

**案　由：本寺廟創辦（佛教開山），於寺廟人力、物力、公益慈善、教化事業等有重大貢獻，信奉本寺廟神聖及宗旨者(佛教皈依)，提報為本寺廟信徒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詳如信徒名冊（含願任信徒或執事同意書），計○○○等○位。

**決　議：**照案通過。（敘明實際決議情形）

**第4號議案** 提案人：本寺廟籌備委員會

**案　由：訂定本寺廟組織或管理章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詳如信徒大會籌備會手冊資料第○頁。

**決　議：**照案通過。（敘明實際決議情形）

**十、臨時動議：**

**第1號議案** 提案人：○○○ 附議人：○○○、○○○(至少2人)

**案 由：**○○○○○○○○○○○，提請討論。

**說 明：**○○○○○○○○

**決 議：**照案通過。（敘明實際決議情形）

**十一、選 舉：**（無選舉時免列）

**（一）選舉名稱：**本寺廟第1屆管理委員會委員及監事會監事選舉

**（二）選舉依據：**依本寺廟章程第○章第○條規定：「本廟（宮）管理委員會置管理委員○人，……。」第○章第○條規定：「本廟（宮）監事會置監事○人，……。」

**（三）選舉方式：**採無記名連記（單記）法方式選舉，管理委員部分，每人得圈選○名（單記為1名）；監事部分，每人得圈選○名（單記為1名）。【**除投票、舉手表決方式，尚有擲筊及其他方式】**

**（四）推選選務工作人員：**

**1、發票員：**經推選由○○○、○○○等2人擔任。

**2、唱票員：**經推選由○○○、○○○等2人擔任。

**3、記票員：**經推選由○○○、○○○等2人擔任。

**4、監票員：**經推選由○○○、○○○等2人擔任。

**（五）選舉結果：**

**1、管理委員：**○○○（○）票、○○○（○）票。

2、**監事：**○○○（○）票、○○○（○）票。

**3、無效票：**○○○（○）票。

**（六）當選人：**

**1、管理委員：**○○○、○○○……等○人。

2、**監事：**○○○、○○○……等○人。

**十二、散 會：**同日上（下）午○時○分。

　　　　　　　　　　　　　主席：○○○（簽名或蓋章）

紀錄：○○○（簽名或蓋章）

附註：1、寺廟圖記得加蓋於會議紀錄封面或會議紀錄空白處。

2、會議紀錄之各項人、事、時、地、物，請務必詳列記載。

**○○○（寺廟名稱）○年第1次信徒大會（執事會）員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年○月○日上（下）午○時

**二、開會地點：**○○○○

**三、主 席：**○○○ **紀錄：**○○○

**四、出席人員簽到：**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 名** | **簽 到** | **編號** | **姓 名** | **簽 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簽到請用正楷方式簽名，字跡請勿潦草，以利核對。

**○○○（寺廟名稱）第1屆第1次管理委員（監事）會議紀錄（參考範例）**

設立登記範例4. 寺廟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會議紀錄及簽到簿

**一、開會日期：**○年○月○日上（下）午○時

**二、開會地點：**○○○○

**三、出席人數：**應到○人、請假○人、實到○人（詳如簽到簿）

**四、列席人員：**○○○、○○○、○○○

**五、主 席：**○○○ 紀錄：○○○

**六、主席致詞：**（略）

**七、列席人員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九、討論事項：**（※依實際開會案由討論）

**第1號議案** 提案人：本管理委員（監事）會

**案 由：推選本寺廟第1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常務監事）一案，提請討論及表決。**

**說 明：**依照本寺廟組織章程第○章第○條規定辦理選舉，以利本寺廟管理委員會（監事會）事務正常運作。

**議 決：**經出席委員（監事）決議由○○擔任本寺廟第1屆主任委員，○○○為副主任委員（○○○為常務監事）。

**第2號議案** 提案人：本管理委員會

**案 由：本寺廟○年○○○神明聖誕千秋遶境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本寺廟○○神明聖誕千秋遶境預訂於○年○月○日上午舉行起馬炮儀式及相關繞境路線規劃(詳如附件)

**議 決：**決議通過

**第3號議案** 提案人：本管理委員會

**案 由：本寺廟○○○○(內部事務)，提請討論。**

**說 明：**○○○○○

**議 決：**決議通過

**十、臨時動議：**

**第1號議案** 提案人：○○○ 附議人：○○○、○○○(至少2人)

**案 由：**○○○○○○○○○○○，提請討論。

**說 明：**○○○○○○

**議 決：**議決通過。

**十一、散 會：**同日上（下）午○時○分。

　　　　　　　　　　　　　主席：○○○（簽名或蓋章）

紀錄：○○○（簽名或蓋章）

附註：1、寺廟圖記得加蓋於會議紀錄封面或會議紀錄空白處。

2、會議紀錄之各項人、事、時、地、物，請務必詳列記載。

**○○○（寺廟名稱）第1屆第1次管理委員（監事）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年○月○日上（下）午○時

**二、開會地點：**○○○○

**三、主 席：**○○○ **紀錄：**○○○

**四、出席人員簽到：**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 名** | **簽 到** | **編號** | **姓 名** | **簽 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簽到請用正楷方式簽名，字跡請勿潦草，以利核對。

設立登記範例5. 寺廟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寺廟名稱）第1屆管理委員（監事）名冊 | | | | |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 |
| 負責人：○○○簽章 | |
| **編號** | **職稱** | **姓名** | **性別** | **住所** | | **聯絡電話** |
| 1 | 主任委員 |  |  |  | |  |
| 2 | 副主任委員 |  |  |  | |  |
| 3 | 副主任委員 |  |  |  | |  |
| 4 | 委 員 |  |  |  | |  |
| 5 | 委 員 |  |  |  | |  |
| 6 | 委 員 |  |  |  | |  |
| 7 | 委 員 |  |  |  | |  |
| 8 | 委 員 |  |  |  | |  |
| 9 | 委 員 |  |  |  | |  |
| 10 | 委 員 |  |  |  | |  |
| 11 | 委 員 |  |  |  | |  |
| 12 | 委 員 |  |  |  | |  |
| 13 | 委 員 |  |  |  | |  |
| 14 | 委 員 |  |  |  | |  |
| 15 | 委 員 |  |  |  | |  |
| 1 | 常務監事 |  |  |  | |  |
| 2 | 監 事 |  |  |  | |  |
| 3 | 監 事 |  |  |  | |  |
| 4 | 監 事 |  |  |  | |  |
| 5 | 監 事 |  |  |  | |  |

（加蓋寺廟圖記）

附註：本表格請依實際情形自行增減項目，例如無監察組織者，免列監事項目。

**寺廟建物外觀及主祀神佛像照片**

設立登記範例6. 寺廟建築物外觀及主祀神佛像照片

|  |  |  |  |
| --- | --- | --- | --- |
| 寺廟名稱 |  | 寺廟所在地 |  |
| 寺廟興建年代或年月日 |  | 主祀神佛像 |  |
|  | | | |

（寺廟外觀及主祀神佛像電子彩色圖片或輸出照片4×6規格各1張）

**土地及建築物更名登記或捐贈同意書**

設立登記範例7. 土地及建築物更名登記或捐贈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意更名登記或捐贈土地/建築物及面積之標示** | | | | | | | |
| **編號** | **市縣** | **地區** | **段** | **小段** | **地/建號** | **面積(m2)** | **權利範圍** |
| 01 | ○○ | ○○區 | ○○○段 | ○○○小段 | 000-000 | 000.000 | 全部(1/1) |
| 02 |  |  |  |  |  |  |  |
| 03 |  |  |  |  |  |  |  |

　　上開土地及建築物標示所有權人○○○、○○○、○○○同意更名登記或捐贈提供該土地及建物做為興建「○○○宮(寺廟名稱)」用地使用，並於○○市政府○○局（或○○縣政府）核發該寺廟臨時寺廟登記證後，同意無償更名或移轉為該寺廟所有屬實，恐口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據。

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宅） （手機）

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宅）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寺廟**

**辦理「變動登記」應備文件簡表**

**臺中市寺廟辦理「變動登記」應備文件簡表**

| 變動事項 | 應備文件 | 應備文件索引 |
| --- | --- | --- |
| 一、寺廟名稱變動 | 1、申請書(函)。  2、寺廟最高權力機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4份。  3、變動後寺廟章程（含修正條文對照表）4份。  4、原寺廟章程影本。  5、變動後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4份。  6、原核發寺廟登記證正本。 | 1、變動登記範例1  2、變動登記範例2  3、如備註；對照表如變動登記範例3  4、由寺廟自行檢附  5、須知附件5  6、由寺廟自行檢附 |
| 二、寺廟「所在地」變動 | 1、申請書(函)。  2、門牌證明書正本1份、影本3份。  3、寺廟最高權力機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因門牌整編者免附】4份。  ※請檢查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會議紀錄是否載明「**寺廟所在地變動案由**及**決議**事項」，並由**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另會議紀錄首頁應加蓋**寺廟圖記**。  4、變動後寺廟章程（含修正條文對照表）4份。  5、原寺廟章程影本。  6、原核發寺廟登記證正本。 | 1、變動登記範例1  2、由寺廟自行檢附  3、變動登記範例2  4、如備註；對照表如變動登記範例3  5、由寺廟自行檢附  6、由寺廟自行檢附 |
| 三、寺廟「主祀神佛」變動 | 1、申請書(函)。  2、寺廟最高權力機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4份。  3、變動後寺廟章程（含修正條文對照表）4份。  4、原寺廟章程影本。  5、原核發寺廟登記證正本。 | 1、變動登記範例1  2、變動登記範例2  3、如備註；對照表如變動登記範例3  4、由寺廟自行檢附  5、由寺廟自行檢附 |
| 四、寺廟「宗教別」變動 | 1、申請書(函)。  2、寺廟最高權力機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4份。  3、變動後寺廟章程（含修正條文對照表）4份。  4、原寺廟章程影本。  5、原核發寺廟登記證正本。 | 1、變動登記範例1  2、變動登記範例2  3、如備註；對照表如變動登記範例3  4、寺廟自行檢附  5、寺廟自行檢附 |
| 五、寺廟「負責人」變動（含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變動） | **甲、管理委員制**  **【**寺廟負責人、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產生，係由信徒大會選（推）舉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後，再由管理委員中選出寺廟負責人。**】**  1、申請書(函)。  2、信徒大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4份。  3、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名冊4份。  4、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選舉相關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4份。  5、變動後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6、變動後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4份。  7、原核發寺廟登記證正本。  8、其他相關文件。  **乙、管理人制**  **【**寺廟負責人、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係由信徒大會選（推）舉產生。**】**  1、申請書(函)。  2、信徒大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4份。  3、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名冊4份。  4、變動後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5、變動後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4份。  6、原核發寺廟登記證正本。  7、其他相關文件。  **丙、執事會制（佛教）**  **【**佛教團體主要採取此種型態，其寺廟負責人、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產生程序，配合依教制教規明定於章程，新任寺廟負責人（住持），由現任住持指定之，或就執事成員中提名，經執事會同意後繼任；監院由住持就執事成員中任免；具備○○資格之比丘、比丘尼，經住持指定或提名執事會通過，為新增執事**】**  1、申請書(函)。  2、執事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或章程規定依教制教規所定衣缽傳承等證明文件4份。  3、變動後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4、變動後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4份。  5、原核發寺廟登記證正本。  6、其他相關文件。 | 甲、管理委員制  1、變動登記範例1  2、變動登記範例2  3、設立登記範例5  4、設立登記範例4  5、設立登記範例2  6、須知附件5  7、由寺廟自行檢附  8、由寺廟自行檢附；辭職書如變動登記範例5  乙、管理人制  1、變動登記範例1  2、變動登記範例2  3、設立登記範例5  4、設立登記範例2  5、須知附件5  6、由寺廟自行檢附  7、由寺廟自行檢附；辭職書如變動登記範例5  丙、執事會制（佛教）  1、變動登記範例1  2、變動登記範例2  3、設立登記範例2  4、須知附件5  5、由寺廟自行檢附  6、由寺廟自行檢附；辭職書如變動登記範例5 |
| 六、寺廟信徒（執事）變動 | 1、申請書(函)。  2、寺廟最高權力機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4份。  3、寺廟信徒（執事）異動（新增、除名）名冊。4份  4、信徒（執事）增減證明文件4份：  （1）新增：願任信徒（執事）同意書。  （2）死亡者，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A.死亡診斷證明書影本。  B.載有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或除戶謄本影本。  C.死亡信徒（執事）直系血親出具之證明書。  D.訃聞。  E.寺廟負責人切結該信徒（執事）已死亡之切結書。  F.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3）自願退出：自願拋棄信徒（執事）資格聲明書，或經寺廟負責人切結認定該信徒（執事）自願拋棄資格屬實之切結書。  5、變動後寺廟信徒（執事）名冊4份（請註明造報日期並加蓋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信）。  6、其他相關文件。 | 1、變動登記範例1  2、變動登記範例2  3、變動登記範例4  4、依實際情形檢附  （1）須知範例4  （2）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A.由寺廟自行檢附  B.由寺廟自行檢附  C.由寺廟自行檢附  D.由寺廟自行檢附  E.變動登記範例4  F.由寺廟自行檢附  （3）變動登記範例4  5、須知附件3-1  6、由寺廟自行檢附 |
| 七、寺廟圖記或負責人印鑑式變動（毀損、遺失或重製） | 1、申請書(函)。  2、寺廟最高權力機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4份。  3、變動後寺廟圖記或負責人印鑑式4份（加蓋新圖記、新負責人印信）。  ※圖記格式：闊x長x邊寬：5.2公分x7.6公分x0.8公分。  4、公告聲明作廢原圖記之報紙（版面應維持完整）。 | 1、變動登記範例1  2、變動登記範例2  3、須知附件5  4、變動登記範例6 |
| 八、因寺廟所有不動產處分，申請核發寺廟印鑑證明書 | 1、申請書(函)。  2、蓋有主管機關印信之有效章程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3、章程規定有權決議機構之會議紀錄（請敘明不動產處分標的資訊，及不動產處分使用計畫；加蓋寺廟圖記、主席及紀錄印章，並附簽到單）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4份。  4、合法有效寺廟登記證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5、擬處分不動產之建物或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如寺廟主管機關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但寺廟主管機關仍應查詢列印附卷後逐級簽核）。  6、寺廟印鑑證明書正本（份數依寺廟申請需要而定）。  7、其他應備文件。 | 1、變動登記範例7  2、由寺廟自行檢附  3、變動登記範例2  4、由寺廟自行檢附  5、由寺廟自行檢附  6、變動登記範例8  7、由寺廟自行檢附 |
| 九、寺廟「不動產」（因受贈、購置、租賃或使用借貸）增加 | 1、申請書(函)。  2、寺廟最高權力機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4份。  3、產權移轉寺廟所有之土地或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取得不動產使用權利原因之證明文件2份（例如租賃契約、使用借貸契約……等相關文件）。  4、原寺廟財產清冊影本。  5、寺廟財產異動清冊4份。  6、變動後寺廟財產清冊4份。  7、其他相關文件。 | 1、變動登記範例1  2、變動登記範例2  3、由寺廟自行檢附，如寺廟主管機關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  4、由寺廟自行檢附  5、變動登記範例9  6、須知附件8  7、由寺廟自行檢附 |
| 十、寺廟「不動產」（因出售或徵收）減少 | 1、申請書(函)。  2、寺廟最高權力機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4份。  3、出售者為主管機關核發寺廟印鑑證明書影本；被徵收者為建物或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4、寺廟原財產清冊影本。  5、寺廟財產異動（不動產減少動產增加）清冊4份。  6、變動後寺廟財產清冊4份。 | 1、變動登記範例1  2、變動登記範例2  3、由寺廟自行檢附；如寺廟主管機關得以電腦查詢建物或土地登記資料者，免附  4、由寺廟自行檢附  5、變動登記範例9  6、須知附件8 |
| 十一、寺廟「動產」變動 | 1、申請書(函)。  2、寺廟最高權力機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4份。  3、原寺廟財產清冊影本。  4、寺廟財產異動清冊4份。  5、變動後寺廟財產清冊4份。 | 1、變動登記範例1  2、變動登記範例2  3、由寺廟自行檢附  4、變動登記範例9  5、須知附件8 |
| 十二、寺廟「法物」變動 | 1、申請書(函)。  2、寺廟最高權力機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4份。  3、原寺廟法物清冊影本。  4、寺廟法物異動清冊。  5、變動後寺廟法物清冊。 | 1、變動登記範例1  2、變動登記範例2  3、由寺廟自行檢附  4、變動登記範例10  5、須知附件2 |
| 十三、寺廟「章程」變動 | 1、申請書(函)。  2、寺廟最高權力機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4份。  3、原寺廟章程影本（新訂定者免附）。  4、變動後寺廟章程（含修正條文對照表）4份。  5、其他相關文件。 | 1、變動登記範例1  2、變動登記範例2  3、由寺廟自行檢附  4、如備註；對照表如變動登記範例3  5、由寺廟自行檢附 |
| 十四、配合換證作業第1次造報「財產」或「法物」清冊 | 1、申請書。  2、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102年9月10日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修正生效前舊有登記表件內已登載不動產或法物之「寺廟登記表」或「寺廟變動登記表」。  （2）寺廟最高權力機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財產或法物若屬經由召開會議確認者】  3、寺廟所有(含使用)之不動產證明文件【造報法物清冊者，或寺廟主管機關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  4、寺廟財產或法物清冊。  5、其他相關文件。 | 1、變動登記範例1  2、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由寺廟自行檢附  (2)變動登記範例2  3、由寺廟自行檢附  4、登記須知附件2或附件8  5、由寺廟自行檢附 |
| 十五、寺廟造報「年度（半年）收支決算報告表」 | 1、申請書(函)。  2、寺廟最高權力機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4份。  3、寺廟年度（半年）收支決算報告表4份（加蓋寺廟圖記並經負責人、常務監事/常務監察委員/監察人、會計核章）。  4、其他相關文件。 | 1、變動登記範例1  2、變動登記範例2  3、變動登記範例11  4、由寺廟自行檢附 |
| 十六、寺廟登記證遺失，申請補發登記證 | 1、申請書(函)。  2、寺廟最高權力機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4份。  3、公告聲明作廢原寺廟登記證之報紙（版面應維持完整）。  4、其他相關文件。 | 1、變動登記範例1  2、變動登記範例2  3、變動登記範例6  4、由寺廟自行檢附 |

備註：得參考本部103年5月27日台內民字第103169711號函檢送之章程範例自行訂定。

**辦理寺廟變動登記應備文件**

**參考範例目錄**

**辦理寺廟變動登記應備文件參考範例目錄**

|  |  |
| --- | --- |
| 項次 | 參考範例名稱 |
| 1 | 變動登記申請書（函） |
| 2 | 信徒大會（執事會）會議紀錄、簽到簿及委託書 |
| 3 | 寺廟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 4 | 寺廟信徒（執事）異動（新增、除名）名冊及相關文件 |
| 5 | 寺廟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辭職書 |
| 6 | 寺廟圖記或登記證書登報作廢啟事 |
| 7 | 寺廟印鑑證明申請書 |
| 8 | 寺廟印鑑證明書 |
| 9 | 寺廟財產異動（增加、減少）清冊 |
| 10 | 寺廟法物異動（增加、減少）清冊 |
| 11 | 寺廟年度（半年）收支報告表 |

**○○(寺廟) 函**

變動登記範例1.變動登記申請書（函）

受文者：○○（縣、市）○○鄉（鎮、市、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寺廟名稱）申辦○○變動(如：「寺廟登記證登載事項變動」、「寺廟圖記或負責人印鑑式變動」、「寺廟財產、法物或組織成員變動」或「寺廟組織或管理章程變動」)應備文件，請貴所惠予初審並轉報○○市政府○○局（或○○縣政府）審核，並請准予變動登記，請查照。

正本：○○（縣、市）○○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寺廟)

○○(寺廟)【加蓋寺廟圖記】

主任委員 ○○○ 印

【加蓋寺廟負責人印鑑式】

**寺廟變動登記申請書**

茲依照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規定申請辦理○○○寺廟變動登記(□寺廟名稱、□寺廟所在地、□寺廟主祀神佛、□寺廟宗教別、□寺廟負責人、□寺廟負責人產生方式、□寺廟財產變動、□寺廟法物變動、□寺廟組織成員變動、□寺廟章程變動)，特檢附相關文件，請貴所惠予初審並轉報○○市政府○○局（或○○縣政府）審核，並請准予寺廟變動登記。

敬 陳

○○（縣、市）○○鄉（鎮、市、區）公所

寺廟名稱:○○○(加蓋寺廟圖記)

負責人（申請者）：○○○（簽名或蓋章）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寺廟名稱）○年第○次信徒大會（執事會）會議紀錄**

變動登記範例2.信徒大會(執事會)會議紀錄、簽到簿及委託書

**一、開會日期：**○年○月○日上（下）午○時○分

**二、開會地點：**

**三、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四、報告出缺席人數：**本寺廟信徒（執事）總數○名，本次會議出席人數○名（含委託出席人數○名），死亡信徒○名，缺席人數○名，已達開會法定人數，會議開始。

**五、主 席：**○○○ 紀錄：○○○

**六、主席致詞：**（略）

**七、列席人員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一）○○○○○○○○

（二）

**九、討論事項：** (※依實際開會案由討論)

（一）第1號議案 提案人：

案　由：本寺廟○年度收支決算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詳如信徒大會手冊資料第00頁。

決 議：決議通過。

（二）第2號議案 提案人：

案　由：本寺廟○年度信徒除名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信徒陳○○等○人放棄信徒資格。

決 議：決議通過。

(三）第3號議案 提案人：

案　由：本寺廟不動產○○地段○地號等○筆土地處分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決 議：決議通過。

（四）第4號議案 提案人：

案　由：本寺廟組織章程第○條、○條、○條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詳如信徒大會手冊資料所附章程修訂對照表。

決 議：決議通過。

**十、臨時動議：**

第1號議案 提案人：○○○ 附議人：○○○、○○○(至少2人)

案 由：○○○○○○○○○，提請討論。

說 明：○○○○○○。

決 議：決議通過。

**十一、選 舉：**（無選舉時免列）

**（一）選舉名稱：**本寺廟第○屆管理委員會委員及監事會監事選舉

**（二）選舉依據：**依本寺廟章程第○章第○條規定：「本廟（宮）管理委員會置管理委員○人，……。」第○章第○條規定：「本廟（宮）監事會置監事○人，……。」

**（三）選舉方式：**採無記名連記（單記）法方式選舉，管理委員部分，每人得圈選○名（單記為1名）；監事部分，每人得圈選○名（單記為1名）。【除投票、舉手表決方式，尚有擲筊及其他方式】

**（四）推選選務工作人員：**

**1、發票員：**經推選由○○○、○○○等2人擔任。

**2、唱票員：**經推選由○○○、○○○等2人擔任。

**3、記票員：**經推選由○○○、○○○等2人擔任。

**4、監票員：**經推選由○○○、○○○等2人擔任。

**（五）選舉結果：**

**1、管理委員：**○○○（○）票、○○○（○）票。

**2、監事：**○○○（○）票、○○○（○）票。

**3、無效票：**○○○（○）票。

**（六）當選人：**

**1、管理委員：**○○○、○○○……等○人。

**2、監事：**○○○、○○○……等○人。

**十二、散 會：**○年○月○日上（下）午○時○分。

　　　　　　　　　　　　　主 席：○○○(簽名或蓋章)

紀 錄：○○○(簽名或蓋章)

附註：1、寺廟圖記得加蓋於會議紀錄封面或會議紀錄空白處。

2、會議紀錄之各項人、事、時、地、物，請務必詳列記載。

**○○○（寺廟名稱）○年第○次信徒大會（執事會）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年○月○日上（下）午○時

**二、開會地點：**

**三、會議主席：○○○ 紀錄：○○○**

**四、出席人員簽到：**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 名** | **簽 到** | **編號** | **姓 名** | **簽 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應出席（信徒或執事總數） 名，本次出席 名（含委託出席 名），未出席 名。 | | | | | |

附註：

1、信徒（執事）編號請按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信徒（執事）名冊編號順序繕造。

2、信徒（執事）簽章請用正楷方式簽名，字跡請勿潦草。

**委託書**

委託人○○○因故無法出席○○○（寺廟名稱）於○年○月○日召開○年第○次信徒大會（執事會），特委由○○○君代替出席，並代表委託人行使一切權利。

此致

○○○（寺廟名稱）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寺廟名稱）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變動登記範例3.寺廟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 ○○廟組織或管理章程 | ○○廟組織或管理章程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 第一條 本廟定名為○○廟（以下簡稱本廟）。  本廟宗教派別為道教○○，主祀○○。 | 第一條 本廟定名為○○廟（以下簡稱本廟）。  本廟宗教派別為道教○○，主祀○○。 |
| 第二條 本廟設於○○縣（市）○○鄉（鎮市區）○○路（街）○段○○巷○○弄○○號。 | 第二條 本廟設於○○縣（市）○○鄉（鎮市區）○○路（街）○段○○巷○○弄○○號。 |
| 第七條 本廟信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附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喪失其信徒資格：  一、死亡。  二、親自出席信徒會議或書面檢附確為本人意思表示證明文件表明放棄本廟信徒資格者。  三、連續三次無故未假缺席本廟定期或臨時信徒會議者。  前項第一款信徒資格之註銷，須提信徒大會報告；第二、三款信徒資格之註銷，須經信徒大會通過。 | 第七條 本廟信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附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喪失其信徒資格：  一、死亡。  二、親自出席信徒會議或書面檢附確為本人意思表示證明文件表明放棄本廟信徒資格者。  三、…………………………………………。  四、連續二年無故未假缺席本廟定期或臨時信徒會議者。  前項第一款信徒資格之註銷，須提信徒大會報告；第二、三、四款信徒資格之註銷，須經信徒大會通過。 |
| 第九條 本廟管理委員會置管理委員十一人，候補管理委員三人，由信徒大會就信徒中選任之。 | 第九條 本廟管理委員會置管理委員九人，候補管理委員二人，由信徒大會就信徒中選任之。 |
| 以下空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寺廟信徒（執事）異動名冊 | | | |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 |
| 負責人：○○○簽章 | |
| 編號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住所 | 異動原因 | 備註 |
|  |  |  |  | 新加入 | 符合加入原因，並附願任信徒同意書 |
|  |  |  |  | 新加入 | 符合加入原因，並附願任信徒同意書 |
|  |  |  |  | 死亡除名 | 附除戶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自願退出 | 附該信徒出具放棄其信徒身分等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二次無故未出  席大會除名 | 依章程第○條規定 |
|  |  |  |  |  |  |
|  |  |  |  |  |  |

附註：1、組織成員異動（新增、除名）名冊，有關信徒（執事）基本資料，如寺廟文書習慣加列身分證字號、職業、學歷……等欄位，得自行增列相關欄位。

變動登記範例4. 寺廟信徒（執事）異動(新增、除名)名冊及相關文件

2、組織成員異動（新增、除名）名冊係顯示寺廟成員變動情形，得不加蓋寺廟圖記。

3、新加入信徒（執事）原因，例如依章程第○條規定經信徒大會通過。

4、死亡信徒（執事）除名相關證明文件（檢附下列文件之一）：死亡診斷證明書影本、載有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或除戶謄本影本、死亡信徒（執事）直系血親出具之證明書、訃聞、寺廟負責人切結該信徒（執事）已死亡之切結書、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切 結 書

茲因本寺廟原有信徒（執事）○○○等○人確已死亡，特立此書為憑，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市政府民政局（或○○縣政府）

立書人：○○○（寺廟名稱）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自願拋棄信徒（執事）資格聲明書**

本人○○○因○○○○○○事由無法繼續參與廟務（或因故無意願繼續參與廟務），自願放棄信徒資格，此後不對○○○（寺廟名稱）主張有關信徒（執事）之權利與義務，特立此書為憑。

此 致

○○○（寺廟名稱）

立書人：○○○（簽名或蓋章）

住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寺廟信徒（執事）○○○自願拋棄其信徒（執事）資格屬實(或於○○年○月○日口頭表示拋棄)，特立此書為憑，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市政府民政局（或○○縣政府）

立書人：○○○（寺廟名稱）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辭 職 書

變動登記範例5. 寺廟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辭職書

　　本人○○○因○○○○○○○○（辭職理由）無法繼續執行○○委員職務。特此聲明自○年○月○日起辭去○○委員一職，並請○○委員會依規定遞補委員。

此致

○○○（寺廟名稱）

辭職人：○○○（簽名或蓋章）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遺失寺廟圖記或負責人印鑑登報啟事**

變動登記範例6. 寺廟圖記或登記證書登報作廢啟事

茲遺失○○縣（市）○○鄉（鎮、市、區）○○路（街）○○號○○寺廟（寺廟登記證號：○○府寺登字第○○○號）之寺廟圖記或負責人印鑑，聲明作廢。

○○寺廟負責人○○○啟

**毀損寺廟圖記或負責人印鑑登報啟事**

○○縣（市）○○鄉（鎮、市、區）○○路（街）○○號○○寺廟（寺廟登記證號：○○府寺登字第○○○號）之寺廟圖記或負責人印鑑因故毀損，聲明作廢。

○○寺廟負責人○○○啟

**遺失寺廟登記證登報啟事**

茲遺失○○縣（市）○○鄉（鎮、市、區）○○路（街）○○號○○寺廟之寺廟登記證（寺廟登記證號：○○府寺登字第○○○號），聲明作廢。

○○寺廟負責人○○○啟

變動登記範例7. 寺廟印鑑證明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縣（市）寺廟印鑑證明申請書（範例）**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原因 | | | 一、本寺廟經依章程規定處分下列不動產，為辦理不動產登記事宜，請准予發給寺廟印鑑證明書1式○份：  （一）建物：○縣○鄉○段○小段○建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分之○。  （二）土地：○縣○鄉○段○小段○地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分之○。  二、隨文檢附下列相關文件：  （一）蓋有主管機關印信之有效章程影本○份（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二）章程規定有權決議機構之會議紀錄（請敘明不動產處分標的資訊及不動產處分使用計畫；加蓋寺廟圖記、主席及記錄印章，並附簽到單）影本○份（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三）合法有效寺廟登記證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四）擬處分不動產之建物或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份（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如寺廟主管機關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但寺廟主管機關仍應查詢列印附卷後逐級簽核）。  （五）其他應備文件○份（各寺廟主管機關得依職權訂定）。 | | | | | | | | | | | | | |
| 寺廟名稱 | | | ○○○（寺廟名稱） | | | | 負責人姓名 | | | | | | ○○○ | | | |
| 寺廟地址 | | | ○○縣（市）○○鄉（鎮、市、區）○○路（街）○號 | | | | | | | | | | | | | |
| 寺廟登記證字號 | | | 民國　　年　月　日 市、縣（市）寺登字第　　　　　號 | | | | | | | | | | | | | |
| 寺廟圖記 | | |  | | | | | | | 負責人印鑑 | |  | | | | |
| 申請日期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市、縣（市）寺廟印鑑證明書（範例）**  變動登記範例8. 寺廟印鑑證明申請書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核發文號：○○○○字第　　　　　　號函 | | | | | | | | | | | | | | | |
| 用途 | | | 查以下寺廟確屬本府登記有案之適用監督寺廟條例寺廟，負責人為適格負責人並已完成登記，且已依章程規定就寺廟所有下列不動產完成不動產處分程序，爰准予發給寺廟印鑑證明書1式○份，俾向8機關辦理登記：  一、建物：○縣○鄉○段○小段○建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分之○。  二、土地：○縣○鄉○段○小段○地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分之○。 | | | | | | | | | | | | |
| 寺廟名稱 | | | ○○○（寺廟名稱） | | | | | | 負責人姓名 | | | | | ○○○ | |
| 寺廟地址 | | | ○○縣（市）○○鄉（鎮、市、區）○○路（街）○號 | | | | | | | | | | | | |
| 寺廟登記證字號 | | | 民國　　年　月　日 市、縣（市）寺登字第　　　　　號 | | | | | | | | | | | | |
| 寺廟圖記 | | |  | | | | | | | 負責人印鑑 | |  | | | |
| 備註 | | | 本寺廟印鑑證明書限依用途欄所載範圍及用途使用。 | | | | | | | | | | | | |
| 市長、縣（市）長 ○ ○ ○（並加蓋主管機關印信） | | | | | | | | | | | | | | | |
| ○○寺廟財產異動清冊 | | | | | | | | | | | |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負責人：○○○簽章 | | | | | | |
| 寺廟所有財產（已登記為寺廟所有）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動產 | 編號 | 種類  （土地或建築物） | 坐落地號  （或建築物建號） | | 面積  （平方公尺） | | 權利範圍 | | 所有權狀字 號 | | | | 價值  (單位：新臺幣) | | | 變 動 原 因 (增加或減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動產 | 編號 | 財產類別  （基金、定期存款） | | | 數量 | 金額  （單位：新臺幣） | | | | | | | 證明文件 | | | 變 動 原 因 (增加或減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變動登記範例9. 寺廟財產異動(增加、減少)清冊

變動登記範例10. 寺廟法物異動(增加、減少)清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寺廟法物異動（增加、減少）清冊 | | | |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 |
| 負責人：○○○簽章 | |
| 類別 | | | 數量 | 異動原因 | 備考 |
| 神佛像 | 神祇  聖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禮器 | | |  |  |  |
| 樂器 | | |  |  |  |
| 法器 | | |  |  |  |
| 經典 | | |  |  |  |
| 雕刻 | | |  |  |  |
| 繪畫 | | |  |  |  |
| 其他 | | |  |  |  |

○○○(寺廟)○○年度（ 半年）收支決算報告表

變動登記範例11. 寺廟年度(半年)收支報告表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製表日期：○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 | | | **結算金額** | **說明** |
| **款** | **項目** | **名稱** |
| 1 | 經費收入 |  |  |  |
|  |  | 捐贈收入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收入合計(A) |  |  |
| 2 | 經費支出 |  |  |  |
|  |  | 人事支出 |  |  |
|  |  | 捐贈支出 |  |  |
|  |  | 行政支出 |  |  |
|  |  | 其他支出 |  |  |
|  |  |  |  |  |
|  |  | 支出合計(B) |  |  |
| 3 | 本期結餘(C)=(A)-(B) | |  |  |
| 4 | 上期累積結餘(D) | |  |  |
| 5 | 本期累積結餘(C)+(D) | |  |  |

負責人： 監事主席： 主辦會計： 製表：

1、收入及支出項目，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本表欄位如不敷填寫，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2、寺廟負責人及主辦會計、製表人均須加蓋印章以示負責，並應加蓋寺廟圖記。

3、收支報告表應依章程規定提報有權力審議之會議通過或追認。

（加蓋寺廟圖記）

**宗教性財團法人辦理**

**「登記、備查」應備書表件**

**宗教性財團法人辦理「登記、備查」應備書表件**

|  |  |
| --- | --- |
| **項目** | **應備表件** |
| **宗教性財團法人申請設立** | 1. 申請書：由董事提出，如設有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董事長)者，由其提出(如委託他人申請，須另附委託書)。 2. 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3.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有關之證明文件：證明文件如係現金請附銀行或郵局存款證明（正本1份、影本3份），如係不動產附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各4份並由申請人切結與正本同。 4. 捐助財產承諾書（附捐助人印鑑證明）。 5. 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証影本。   ※董事(監察人)名冊請註明屆別、任期起迄。   1. 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 2. 捐助人指定書（聘任書）或籌備會議紀錄（指定董事、監察人）。 3. 第1屆董事會會議紀錄（選舉董事長）。 4. 法人及董事（監察人）印鑑或簽名式。 5. 年度業務計畫書。 6. 年度預算書。 7. 週鄰同意書（主事務所如非作為聚會場所免，惟應附切結書）。   ※本項申請文件各需4份，除第（四）、（六）項文件外，皆應加蓋法人圖記及造報人印章。 |
| **董事（監察人）變更** | 1. 申請書1份。 2. 有關會議記錄及簽到簿（董事會、年議會或其他依章程規定有權選任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之會議，應填註法人名稱加蓋法人圖記、主席及記錄簽章）4份。 3. 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1份(全體董事【監察人】共具一份同意書或一董事【監察人】一份同意書均可)。 4. 董事（監察人）**名冊**（須註明屆別、任期起訖年月日及加蓋法人圖記）4份。 5. 法人及董事（監察人）**印鑑**或簽名式（應填註法人名稱、加蓋法人圖記並由各董事（監察人）逐一簽名或加蓋印鑑且填註提出日期）4份。 6. 董事（監察人）**身分證明**（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7. 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1份。 8. 原董事（監察人）名冊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1份。 9.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1份。 |
| **財產處分、合建、自建** | 1. 申請書1份。 2. 相關之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填註法人名稱加蓋法人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4份。 3. 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1份。 4. 處分、合建、自建部分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影本1份。 5. 處分、合建、自建使用計畫說明書須由造報人簽章、填註造報日期並加蓋法人圖記）。 6. 建築藍圖或其他與該申請案有關應送資料(本款表件視申請案情所需提出)1份。 7.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1份。 |
| **財產變動** | 1. 申請書1份。 2. 相關之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填註法人名稱加蓋法人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4份。 3. 原有財產清冊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1份。 4. 增加（減少）財產清冊（須由造報人簽章、填註造報日期並加蓋法人圖記）4份。 5. 現有（增減後）財產清冊（須由造報人簽章、填註造報日期並加蓋法人圖記）4份。 6. 增加部分之土地及建物權狀影本或存款證明1份。 7. 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1份。 8.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1份。   【附註】   1. 申辦增加(減少)財產變更許可，須先向增購(減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再行提出。 2. 增加財產(減少)變更許可後，持相關文件向所屬地方法院聲辦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
| **捐助暨組織章程修正** | 1. 申請書1份。 2. 相關之董事會會議紀錄（含議決章程條文修正案，應填註法人名稱加蓋法人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4份。 3. 法院民事裁定、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正本1份；影本4份）。 4. 修正後捐助暨組織章程（應註明歷次法院裁定字號）4份。 5. 原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1份。 6.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1份。   【附註】  除法人主事務所變更及財產總額變動致章程需修正時，逕送主管機關備查毋須先向法院聲請裁定外，餘均須先向所屬地方法院民事庭聲請裁定。 |
| **法人年度經費預算書、收支決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執行業務報告書核備** | 1. 申請書1份。 2. 相關之董事會會議紀錄（議決年度預、決算或業務計畫、執行業務書，應填註法人名稱加蓋法人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4份。 3. 年度經費預算書、收支決算書（應加蓋法人圖記，另需負責人、出納、會計、製表簽章）4份。 4. 業務計畫書、執行業務報告書（應加蓋法人圖記）4份。 5. 年度運用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書4份（本款以法人年度有結餘，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之規定免納所得稅者，始需提出本計畫書，俾核轉財政部辦理）。 6. 財產清冊影本（需蓋有主管機關印信）1份。 7. 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需蓋有主管機關印信）1份。 8.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1份。 |
| **其他共同應注意事項** | ※各項文件均採A4直式橫書，由左而右書寫，裝訂線在左側，申請資料請依份數分別裝訂。  ※所送文件係影本者應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加蓋負責人印信。  ※所有法人圖記皆須加蓋與法人及董事（監察人）印鑑或簽名式所載相同之印章。  ※不得僅以「房屋稅籍證明書」及「房屋現值核定通知書」證明有增加不動產之事實並據以申辦財產變動。 |

**宗教性財團法人**

**申請文件格式或範例**

**宗教性財團法人申請文件格式或範例**

**（一）申請書（格式）**

受文者：○○○（如內政部或臺北市、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主　旨：為宣揚○○教教義，發揮宗教仁愛精神及興辦社會公益或慈善事業，擬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基金會），請惠予核辦，請查照。

說　明：檢附下列資料1式4份：

（一）捐助章程。

（二）捐助財產清冊及其有關之證明文件。

（三）捐助證明書（附捐助人印鑑證明）。

（四）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亦可）。

（五）願任董事同意書。

（六）捐助人聘任書或籌備會議記錄。

（七）第1屆董事會議紀錄。

（八）法人及董事（監察人）印鑑。

（九）年度業務計畫書。

（十）年度預算書。

（十一）週鄰同意書（主事務所如非作為聚會場所免附）。

申請人代表：○　　○　　○ （印章）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宗教性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範例**

|  |  |
| --- | --- |
| **條 文** | **備註** |
| **第一條（名稱）**  本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 (以下簡稱本法人)。 | 法人名稱中應明確冠上宗教別。 |
| **第二條（宗旨）**  本法人本於○○之精神，以傳揚○○教義為宗旨。 |  |
| **第三條（辦理之目的事業）**  本法人為達成前條所定之宗旨，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下列目的事業。  一、……………………。  二、……………………。  三、……………………。 | 視各法人辦理目的事業項目之多寡填列。 |
| **第四條（設立財產）**  本法人之設立財產（包括動產、不動產及其他產權）由○○○等捐助，捐助總額為新臺幣○○元整（如捐助財產清冊）。  本法人得繼續接受個人或有關單位之捐贈（獻）。 | 適用以捐助不動產方式成立之財團法人者。 |
| **第五條（設立財產）**  本法人之設立財產由○○○等捐助，捐助金額為新臺幣○○元整。  本法人○年○月○日補足基金新臺幣○○元整，合計基金為新臺幣○○元整，以改隸為全國性財團法人。  本法人得繼續接受個人或有關單位之捐贈（獻）。 | 本條適用以捐助基金成立之財團法人者。  本條第2項係設立後擬增加基金申請改隸情形適用之。 |
| **第六條（主事務所）**  本法人主事務所設於○○○○○○號，並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分別在直轄市、縣（市）設立分事務所。 |  |
| **第七條（組織）**  本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人（應為單數，五人以上，三十一人以下），其中ㄧ人為董事長。另置監察人○人；均為無給職，任期○年，連選得連任。 | 監察人之設立與否，得由法人視其業務情況決定之。 |
| **第八條（董事會之職權）**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關於年度業務計畫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經費之籌措事項。  四、財產之保管、運用、監督及財產稽核事項。  五、其他有關○○○之重大業務之決議事項。 |  |
| **第九條（監察人之職權）**  監察人監察本法人業務、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 |  |
| **第十條（董事之產生）**  本法人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聘任，第二屆以後之董事，由前ㄧ屆董事會自熱心奉獻教務之信徒中，以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選出（可自訂投票選舉方式，如提名應選出名額一倍至二倍之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但主要捐助人及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  |
| **第十一條（董事長之選任）**  捐助人應於聘任第一屆董事後召開董事會選舉董事長。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以舉手表決或投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互選之，以得全體董事過半數之票數者為當選，如無人得全體董事過半數之票數時，就得票比較多數之前二名重行投票，以得較多票數者為當選。  董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法人。 |  |
| **第十二條（董事出缺之補選）**  董事因故出缺時，得由董事會補選適當人員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任期為限。 |  |
| **第十三條（董事任期屆滿之改選）**  董事會應在該屆董事任期屆滿前開會兩個月前選舉下屆董事，經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向法院聲辦變更登記。  董事長逾期不召開董事會辦理改選時，得經三分之一董事推舉董事ㄧ人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召開之。 |  |
| **第十四條（監察人之產生）**  本法人第一屆監察人由捐助人聘任，第二屆以後之監察人，由前ㄧ屆監察人自熱心奉獻教務之信徒中，以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選出（可自訂投票選舉方式，如提名應選出名額一倍至二倍之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但主要捐助人及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  |
| **第十五條（監察人出缺之補選）**  監察人因故出缺時，得由監察人補選適當人員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任期為限。 |  |
| **第十六條（監察人任期屆滿之改選）**  監察人應在該屆監察人任期屆滿前兩個月開會選舉下屆監察人，經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向法院聲辦變更登記。  監察人逾期不召開監察人會議辦理改選時，得經三分之一監察人推舉監察人ㄧ人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召開之。 |  |
| **第十七條（董事長改選）**  新任董事應於上屆董事任期屆滿次日就職，由得票最多數之董事召集董事會議推選新任董事長，如逾期一個月不為召集，由得票次多數之董事召集之，如仍不召集，由主管機關指定董事一人召集之。 |  |
| **第十八條（會議之召開）**  董事會每○個月由董事長召開乙次，如董事長認為必要或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書面請求時，得召開臨時會。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拒不召開時，得經過半數董事推舉董事一人報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開之。 |  |
| **第十九條（開會、決議人數）**  董事會須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惟下列重要事項應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財產及不動產之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  三、本法人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  |
| **第二十條（代理主席）**  董事長因故缺席董事會或所議決事項與董事長本人有關聯應迴避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  |
| **第二十一條（代理人）**  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受託人僅限接受一人之委託，其委託事項依委託書內容定之。 |  |
| **第二十二條（董事之罷免）**  董事有違法或失職等情事，得經董事會投票罷免之。  前項罷免案之投票，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 |  |
|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之罷免）**  監察人有違法或失職等情事，得經監察人投票罷免之。  前項罷免案之投票，應有全體監察人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 |  |
| **第二十四條（法人之基金）**  本法人之基金應定存於金融機構或郵局。祇得動用基金孳息，不得動用本金，且不得移作與目的事業無關之用途。  各項收入及捐獻除零用金外，均應存放於金融機構或郵局。 | 第1項僅適用以捐助基金成立財團法人者。  第2項適用各方式成立之財團法人。 |
| **第二十五條（會計制度）**  本法人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法人之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應設置必要之會計帳簿或帳冊，經費收支須取得合法憑證並詳實列帳。 |  |
| **第二十六條（核定文書）**  本法人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擬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本法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辦理決算，造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
| **第二十七條（剩餘財產之歸屬）**  本法人永久存立，如因故解散時，其剩餘財產應歸屬本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法人亦可依民法第61條第1項第8款規定，自行訂定存立時期。 |
| **第二十八條（規範）**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
| **第二十九條（章程施行）**  本章程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法定程序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

**（三）之一　財產清冊（不動產）**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　　　捐助財產清冊 | | | | | | | |
| 權狀證明影本編號 | 種類  (土地或建物) | 坐落地號（或建物門牌號或建號） | 面積  （平方公尺） | 價值  （新臺幣  ○元） | 所有權狀字號 | 登記  名義人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之二　　財產清冊（現金）**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　　　捐助財產清冊 | | | | |
| 編號 | 財產類別  (現金) | 數量及金額（新臺幣○元） | 證明文件正影本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之三　　財產總清冊**

造報人：○○○簽章　　　○年○月○日製表

|  |  |  |
| --- | --- | --- |
| 財產類別 | 總額  （新臺幣○元） | 備考 |
| 不動產 | 參仟伍百萬 |  |
| 現金 | 參仟萬 |  |
| 總計 | 陸仟伍佰萬 |  |

附註：

1.以捐助不動產方式成立之法人，原則上如其僅有不動產時，僅須造報（三）之一財產清冊，如有較大數目現金須納入財產清冊時，得另造報（三）之二財產清冊，惟仍應製作－財產清冊總表（三）之三，俾作為法院登記法人財產總額之依據。

2.以捐助基金方式成立之法人造報財產清冊，原則上以（三）之二為主要造報依據，如有購買不動產時，比照第1點方式辦理。

3.財產（總）清冊請加蓋法人圖記。

**（四）之一　　捐助證明書（不動產）**

茲證明本人○○○所有之下列不動產，捐助予財團法人○○○作為教（會）堂（寺廟）之用，此後該筆不動產，永久屬於該法人所有。特此證明。

|  |  |
| --- | --- |
| 種類  (土地或建物) | 坐落地號（或建物門牌號或建號） |
|  |  |
|  |  |
|  |  |
|  |  |
|  |  |

捐助人○○○印

（附戶政機關印鑑證明）

見證人○○○印

（或　律　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之二　　捐助證明書（現金）**

茲證明本人○○○同意將於○○銀行帳戶號碼○○○○○○○○所有之新臺幣○元，捐助作為財團法人○○○成立之基金，此後該筆款項，永久屬於該法人所有。特此證明。（附該銀行存款證明）

捐助人○○○印

見證人○○○印

（或　律　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董事（監察人）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第○屆董事（監察人）名冊 | | | | | | 造 報 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 | |
| 任期○○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性别 | 出生  日期 | 董事（監察人）相互關係 | 戶籍住址 | | 電話 | 備註 |
| 董事 |  |  |  |  |  | |  |  |
| 董事 |  |  |  |  |  | |  |  |
| 董事 |  |  |  |  |  | |  |  |
| 董事 |  |  |  |  |  | |  |  |
| 董事 |  |  |  |  |  | |  |  |
| 監察人 |  |  |  |  |  | |  |  |
| 監察人 |  |  |  |  |  | |  |  |
| 監察人 |  |  |  |  |  | |  |  |

附註：

1.法人董事（監察人）如為公務員時應於備註欄予以註明，並檢附任職機關同意函。

2.董事（監察人）名冊請加蓋法人圖記。

**（六）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被選（聘）為財團法人○○○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茲聲明同意擔任，並願遵守法人捐助章程及一切法令執行職務，如有違法失職，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

立同意書人：

|  |  |  |
| --- | --- | --- |
| 職 稱 | 姓 名 | 本 人 簽 名 |
| 董事 |  |  |
| 董事 |  |  |
| 董事 |  |  |
| 董事 |  |  |
| 監察人 |  |  |
| 監察人 |  |  |
| 監察人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七）之一　捐助人聘任書**

財團法人○○○第1屆董事（監察人）聘任書

一、茲訂定「財團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乙種（如附件）。

二、茲依據上開章程第○條規定、聘任○○○、○○○、○○○、○○○、○○○、○○○、○○○等○人為本法人第1屆董事（監察人）。

捐助人：○　　○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七）之二　財團法人○○○籌備會議**

財團法人○○○籌備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年○月○日時○午○時○分

二、開會地點：

三、出席人員：

四、列席單位：

五、主　　席：○○○印　　　　紀錄：○○○印

六、主席致詞：

七、列席人致詞：

八、捐助人報告事項：

（一）捐助人○○○等訂定「財團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乙種（如附件）。

（二）茲依據上開章程第○條規定，捐助人○○○等同意聘任○○○、○○○、○○○、○○○等○人為本法人第1屆董事。

九、散會：○時○分。

附註：

1.捐助人聘任董事方式，視捐助人多寡可選擇用（七）之一聘任書或（七）

之二籌備會議二者擇一產生第1屆董事。

2.捐助人以籌備會議方式聘任第1屆董事者，出席人員如非由捐助人親筆簽名，請附簽到單。

**（八）董事會會議紀錄**

財團法人○○○第○屆第○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　　間：○○年○月○日○午○時○分

二、地　　點：

三、出席人員：○○○、○○○、○○○、○○○、…………

四、缺席人員：○○○、○○○、○○○、○○○、…………

五、主　　席：○○○印　　　　紀錄：○○○印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選　　舉（無選舉時免列）：

十一、散　會：○時○分

附註：

1.出席人員如非本人親筆簽名，請附簽到單。

2.請加蓋法人圖記。

**（九）法人及董事（監察人）印鑑**

|  |  |  |
| --- | --- | --- |
| 法人名稱及圖記印鑑式 | 董事（監察人）姓名  其簽名式及印鑑 | |
| 法人名稱：財團法人○○○  法人圖記：（如下）  董事長章：（如下） | 簽名式  董事：（如下）  ○○○  ○○○  ○○○  監察人：（如下）  ○○○  ○○  ○○○ | 印鑑 |

**（十）法人圖記格式：**

依據印信條例第3條規定，印信之質料及形式，規定如左：

一、質料　圖記用木質。

二、形式　圖記為直柄式長方形。

印信字體均用陽文篆字

財團法人○○教

○○（基金）會

0.8公分

5.2公分

7.6公分

**（十一）年度業務計畫書（範例）**

財團法人○○○○年度（○年○月○日至○年○月○日）業務計畫書

造報人：　○○○　簽章

一、依據：本法人捐助章程第○條規定及第○年○月○日○屆第○次董事會議

決議辦理。

二、目的：本法人係本宗教仁愛之精神，弘揚本教教義，增進社會福祉，推動公益慈善事業之宗旨，辦理信（教）徒訓練、教義宣講、社會福利事業等，以期完成本法設立目的與宗旨。

三、業務項目：

（一）宣揚教義、舉辦各種演講、教義解說、教徒同工之訓練。

（二）發揚宗教仁愛精神、促進國內外宗教交流、印行各種宗教書刊，淨化人心，改善社會風氣。

（三）加強本教各項目的事業之推動，並擴充設置各地傳佈教義之場所。

（四）辦理社會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活動。

（五）舉辦本教法會（聯誼會）以及各種信（教）徒親睦活動。

（六）其他與本法人宗旨有關之業務。

四、業務計畫完成期限：

（一）每月舉辦法會（祈禱會、演講會）一次以上。

（二）每月舉辦宗教教義、經典研討（修）會至少二次。

（三）視本法人財務狀況，編印或印行經典、義理宣教書刊。

（四）每年提撥本法人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二十，作為設立分事務所之準備金。

（五）興辦社會公益慈善事業，如救濟貧困、獎助學金，除視本法人財務狀況量力而為外，並採循序漸進方式逐年增加辦理金額。

五、所需經費及來源數額：

（一）基金孳息收入每年約新臺幣○○○元。

（二）捐助收入預估每年約新臺幣○○○○元。

（三）辦理前述業務全年支出約需新臺幣○○○○元。

（四）不足之數由本法人設法籌措之。

六、預期績效：

（一）達成本教教義之宣揚。

（二）淨化人心、改善社會風氣。

（三）協助政府推動社會福利事業。

**（十二）年度預算書（範例）**

財 團 法 人 ○ ○ ○年　度　預　算　書

中華民國○年○月○日 至○年○月○日 止

製表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科 目 | | | 預 算 數 | 說 明 |
| 款 | 項 目 | 名 　　稱 |  |  |
| 1 |  | 本會經費收入 |  |  |
|  |  |  |  |  |
|  |  |  |  |  |
| 2 |  | 本會經費支出 |  |  |
|  |  |  |  |  |
| 3 |  | 本 期 結 餘 |  |  |

負責人 ： 會　計 ：

出　納 ： 製　表 ：

本表須經製表、出納、會計及負責人簽章

**（十三）週鄰同意書範例**

本人同意財團法人○○○於不妨害週鄰安寧條件下，在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  市 | 鄉  鎮  市  區 | 村  里 | 鄰 | 街  路 | 號設立教會（堂）事務所 |

，從事宗教活動。

○○路（街）○○號○○○（簽名）　蓋章

○○路（街）○○號○○○（簽名） 蓋章

○○路（街）○○號○○○（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宣導資料**

****

****

****